

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63 年 3 月出生，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编辑部副主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基础产业研究室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借调）；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能够独立履行职务，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并对董事会各

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会议情况。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培训学习，共参加各种学习、培训、调研 4 次，提高了履职水平。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本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会议积极与中小股东包括职工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态度，对本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共近 40 天，主要内容是上述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与本行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本行的经营现状、发

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本行经营发展、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等事项，认真发表意见与建议。

（二）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要发表事先认可或独立声明的事项均按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年度任职期间内，发表独立意见 24 项。

（三）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必要的沟通，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3 年 1 月董事会上本人提出的“《2023-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是本行未来五年的指导性文件，对本行发展至关重要。接下来要抓好战略管理工作，将五年发展规划分解到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执行情况制定相应对策，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的意见得到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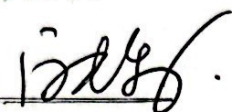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

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有损于本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将在任期内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言献策，使本行健康、快速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2024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孙杨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67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经济学教授，从事金融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多年，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日本 FOURSIS 株式会社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镇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本行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责，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含 2 次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在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中，本人均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1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二）听取报告、开展讲座、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本人也利用个人专业所长，重点从数字化转型角度对以上相关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

本人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等培训。

2023 年度内，本人还参加了本行组织的“苏州产业创新集群金融支持政策及本行拟突围方向分析调研”和“苏州农商银行数字化转型调研”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本行为本人履

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公司经营中的股东权益及其保护情况，并在股东大会中积极与中小股东包括职工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态度，对本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等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共40天，主要内容是上述参加董事会等活动以及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本行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金融风险等专业能力和经验，对公司的风险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化提出了专业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3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报告，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经营发展、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 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均认真审议，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执行情况亦发表了书面意见。

(三) 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必要的沟通，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采用书面或口头方式，针对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和运营建设、加强风险控制方面等发表意见 5 次，均得到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本行相关部门均予以了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本行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

性和应有的形象。

2024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本行数字化转型工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法人治理，助推本行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孙杨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杨 

2024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坤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行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本行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3 年度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会议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2023 年，本人列席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3 次。

本人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

(二) 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经营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履行职责，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本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积极与中小股东包括职工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态度，对本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 在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基础调研活动，在本行现场工作超过35天，其中包含“苏州产业创新集群金融支持政策及本行拟突围方向分析调研”和“苏州农商银行数字化转型调研”，以及本行组织的专题学习，接受了为期各1天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

“绿色金融专题培训”等业务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与本行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本行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3 年度，本人先后提出要就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状况进行专项分析的建议；提出在开拓市场深挖业务的同时关注异地机构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法务部门将其作为专项课题进行研究的建议，均获得采纳。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10 次。

（二）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对本行 2023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专委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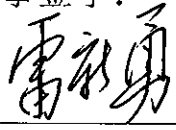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本行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本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

生违反本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2024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法人治理，促进本行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新勇 

2024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董事袁渊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83 年 6 月，会计学博士，曾留学美国华盛顿大学，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助理；中国证监会、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国证监会审核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核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董事总经理，本行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0 年 9 月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3 年 12 月被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本行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无委托出席情况。全年应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1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了解本行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参与了“苏州产业创新集群金融支持政策及本行拟突围方向分析调研”及“苏州农商银行数字化转型调研”2 次专题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此外，本人还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和“绿色金融专题培训”等培训。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本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等会议积极与中小股东包括职工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此外，本人将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超过 35 天，主要内容是上述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积极与本行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本行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相应专业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报告，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本行经营发展、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3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

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均认真审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2023 年度，总计签署独立意见 24 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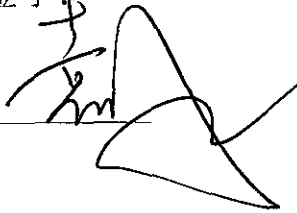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本行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未发生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做出有损于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发生违反本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

2024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法人治理，促进本行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袁渊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complex, abstract shap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分所副所长，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本人目前在两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本行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2 次。本人作为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3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本行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苏州产业创新集群金融支持政策及本行拟突围方向分析调研”“苏州农商银行数字化转型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并形成了相关调研报告。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治理专题培训。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人参加了绿色金融专题培训。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本人参加了全省农商行董监事培训班。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本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切实沟通，主动听取中小股东的观点及意见。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还将继续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 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共 40 天，主要内容是上述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本行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本行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财务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 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按规定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三) 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所提的意见及建议，都得到了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做了及时充分披露并获得落实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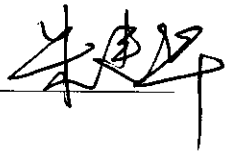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本行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本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本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

2024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法人治理，为本行能够在未来的进程中更加健康稳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华 

2024 年 4 月 25 日